

证券代码：835595

证券简称：固润科技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湖北固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湖北固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明确湖北固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会（以下简称“股东会”）的职责权限，保证公司股东会规范运作，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平等有效地行使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湖北固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是对公司、公司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

第三条 公司的股东为《公司章程》规定的依法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股东依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享有资产收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并依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承担义务。

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公司外部审计师及股东会召集人邀请的人员有权参加

股东会。

第四条 股东会为本公司的权力机构，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五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二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六条 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

第七条 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年度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第八条 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以下情形出现之日起2个月内按《公司章程》及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5人，或者少于《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在上述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公司应当及时告知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全国中下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

第九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十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股东（以下简称“提议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提议股东有权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收到请求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召开股东会通知的，视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告知董事会。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十三条 对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章 股东会的提案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出提案。

第十五条 股东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内容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会职权范围；
-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召集人。

第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予以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本条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15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股东会召集人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规则第11条规定的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会。

第十七条 提出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事项的提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账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等。如果按照有关规定需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召集人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至少5日公布资产评估情况、审计结果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十八条 涉及发行股票等需要报送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的事项，应当作为专项提案提出。

第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对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并作为年度股东会的提案。董事会在提出股份派送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时，需详细说明转增原因和送转前后对比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以及对公司今后发展的影响。

第二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由董事会提出提案，股东会表决通过。董事会提出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时，应提前 30 日通知该会计师事务所，并向股东会说明原因。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会陈述意见。

第二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责任以书面形式或派人参加股东会，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四章 股东会的通知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召集人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计算提前通知的起始期限，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第二十三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四）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二十四条 股东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二十五条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二十六条 股东会审议选举非职工代表董事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非职工带包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七条 自行召集会议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发出的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不得变更原向董事会提出的提案或增加新的内容，否则应当按照本规则有关规定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请求。

第五章 股东会的召开

第二十八条 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通知列明的地点。

第二十九条 股东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公司还将根据需要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和表决程序。

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三十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一条 股东会会议设立会议秘书处，具体负责会议的组织、程序和记

录等事宜。股东会会议秘书处由召集人负责组建。

第三十二条 股东会会议秘书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召集人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三十三条 股东会会议主持人可以命令下列人员退场：

- (一) 不具备前条规定的出席会议资格的；
- (二) 扰乱会场秩序的；
- (三) 衣冠不整有伤风化的；
- (四) 携带危险物品或动物的。

如果本条上述所列人员不服从退场命令时，会议主持人可令工作人员强制其退场。必要时可以请公安机关予以协助。

第三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行使表决权。

第三十五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参加股东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程序或会议秩序。

出席现场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通知的时间和要求，持《公司章程》规定的证件到会议秘书处登记。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股东代理人依照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

- (一) 该股东在股东会上的发言权；
- (二) 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第三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代理的事项、权限和期限。

第三十七条 表决前委托人已经去世、丧失行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签署委任的授权或者有关股份已被转让的，只要公司在有关会议开始前没有收到该等事项的书面通知，由股东代理人依委托书所作出的表决仍然有效。

第三十八条 出席股东会股东或代理人提交的相关凭证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其出席本次会议资格无效：

（一）身份证存在伪造、过期、涂改、身份证号码位数不正确等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等相关规定的；

（二）提交的身份证明资料无法辨认的；

（三）同一股东委托多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委托书签字样本明显不一致的；

（四）传真登记的委托书签字样本与实际出席本次会议时提交的委托书签字样本明显不一致的；

（五）授权委托书没有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六）提交的相关凭证有其他明显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

第三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应载明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四十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如果聘请律师参加股东会见证）应当依据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挂牌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以下列程序依次进行：

（一）会议主持人宣布开会（如无特殊的重大事由，会议主持人应当按会议通知确定的时间准时宣布开会）；

（二）会议主持人向股东会报告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股份数；

（三）选举计票人、监票人（采取举手表决方式，以出席股东会股东总人数的过半数同意通过）；

（四）逐项审议提案（股东会原则上应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讨论、表决提案，如需改变议程中列明的提案顺序应先征得出席会议股东的过半数同意）；

（五）参会股东发言对提案进行讨论；

（六）对股东会提案进行表决；

（七）收集表决单，并进行票数统计；

（八）监票人代表宣读表决结果；

（九）宣读股东会决议；

（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若出席）；

（十一）公证员宣读本次股东会的现场公证书（若出席）；

（十二）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第四十二条 股东要求在股东会上发言的，应于会议登记时到会议秘书处做发言登记。会议根据登记情况安排股东发言。股东发言应首先报告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股东会在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股东会发言。

对股东违反上述程序要求发言的，会议主持人有权予以拒绝或制止。

第四十三条 股东参加股东会，有权就会议议程或提案提出质询。会议主持人应就股东提出的质询做出回答，或指示有关负责人员做出回答。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会议主持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拒绝回答质询，但应向质询者说明理由：

- （一）质询与提案无关；
- （二）质询事项有待调查；
- （三）回答质询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共同利益；
- （四）其他重要事由。

第四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解释和说明不得涉及公司商业秘密。

第四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认为必要时可以宣布休会。

第四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在合理的工作时间内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异常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做出决议的，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

第四十七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当作出述职报告。

第六章 股东会的表决与决议

第四十八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五十条 按《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选举股东代表董事，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有表决权股东持有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审议选举董事的提案外，股东会对其他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应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五十二条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

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孰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五十三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下称“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股东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临时会议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股东是否为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该决议为终局决定；

（三）股东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

（四）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的，公司在征得有关监管机构的同意后，股东会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决议中对关联股东无法回避的特殊情况予以说明，同时应对非关联股东的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在决议中记录并作出相应披露。

股东会决议应当载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五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发行上市或定向发行股票；
- （七）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除了以上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其他应提交股东会表决的事项以普通决议通过。

第五十六条 股东可以亲自投票，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第五十七条 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五十八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五十九条 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股东会选举董事、独立董事时，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的，股东会在董事、独立董事选举中应当推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独立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候选人按以下程序和规定提名：

（一）董事会、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本条以下同）候选人；

（二）提案人应当向董事会提供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以及相关的证明材料，由董事会对提案进行审核，对于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应提交股东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提案，不提交股东会讨论，应当在股东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三）职工代表董事由职工民主提名并由职工代表股东会选举产生；

（四）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六十条 独立董事按以下程序 and 规定提名：

（一）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挂牌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声明；

（三）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四）对中国证监会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召开股东会选举独立董事时，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六十一条 董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会会议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供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候选董事提案获得通过的，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董事会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应当召开会议进行审议并做出决议，并将候选人名单提交股东会召集人。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有权提名的股东应当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将候选人名单提交股东会召集人。

董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明。董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第六十二条 股东仅对股东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视为出席股东会，纳入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如有）、监票人、计票人、股东代

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六十四条 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后，股东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 （一）任免董事；
- （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审议权益分派事项；
- （三）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 （四）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五）公开发行股票；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会议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六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六十七条 股东会提案全部审议并形成决议后，会议主持人可以宣布散会。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本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等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以及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

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六十九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七十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形成的决议，由董事会负责执行，并按决议的内容交由公司总经理组织有关人员具体实施。

第七章 股东会会议记录及其他事项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计票人、监票人、律师（若出席）及姓名；
-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会议登记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等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到会人数、参会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授权委托书、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会议记录、会议程序的合法性等事项，可以进行公证。

第八章 附 则

第七十五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均含本数；“以下”、“过”、“低于”、“多于”，均不含本数。

第七十六条 本规则自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七十七条 本规则应与《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原则相一致，若有相悖，按以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七十八条 本规则的解释和修改权属于股东会。

湖北固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 日